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3. 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

- 3.1 有關科、部門、組、單位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須就懷疑違規的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及向執法組報告該調查結果。
- 3.2 如有需要，執法組可就所有向其提交的個案作進一步的調查及就懷疑的違規的事件進行調查。如認為有關事件的表面證據成立，執法組可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事實陳述書包括指控的詳情，以提出紀律訴訟或如認為適當，可向有關的參與者發出警告信。如執法組認為表面證據並不成立，則不得對該個案再作追究。
- 3.3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事實陳述書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